**即菩薩於資糧位第十回向之終，為求住於真唯識性，必須再經歷四個位次，所謂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」，對於諸法之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等四者，修四尋思觀與四如實智觀，以作為契入「見道」無漏善之根本，故「加行位」亦名「四善根位」也。   
    （1）總標   
    《論》九：「煖等四法，依四尋思、四如實智，初後位立」。謂煖等四法，依「四尋思觀」，而立初之「煖」、「頂」二位；又依「四如實智觀」，而立後之「忍」、「世第一」二位。   
    問：加行四位，智行（上求菩提之行）是同，依何有別？   
    答：依下尋思，立為煖法；   
    依上尋思，立為頂法；   
    依下如實智，立為忍法；   
    依上如實智，立為世第一法。   
    總一「見道」之前方便智，但由於「觀行」（觀法行相）有明昧淺深之不同，故立四名，而分四位。   
    （2）別明 　  
    1、四尋思觀 ── 乃以「萬法唯識」之觀點，觀察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等四法，為「假有實無」之觀法也。故《論》九云：「四尋思者，尋思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，假有實無。」尋思，就是尋求、思察之義。   
    名尋思，即尋求思察一切能詮之「名言」（名字，言句或名目，言說）。   
    義尋思，即尋求思察一切名言所詮之「事」，「事」即「義」也，故亦名「事尋思」。   
    自體假立尋思，即尋求思察能詮之「名言」及所詮之「事物」之自體。   
    差別假立尋思，即尋求思察能詮之「名言」及所詮之「事物」上種種差別相。   
    茲更詳釋之： 　  
    a、名尋思觀 ── 《雜集論》十一云：「推求諸法名身、句身、文身自相，皆『不成實』（按：即『不真實』也。），由名身等是假有故，觀彼自相，皆不成實。」此即說明「名因」（文、文身、多文身及聲等）及「名果」（句、名身、多名身、句身、多句身等），完全都是假施設，而無真實性。   
   《瑜伽》七十二云：「何等為名？謂即於相所有增語」，「增」是增上、殊勝之義；「語」，是音聲。即殊勝而有詮釋作用之音聲謂之「增語」。所謂「名」者，即於相分境上所安立之一切有詮釋作用之音聲也。   
   「名」又從何而起？《俱舍論》十云：「第六意觸，說名『增語』，『增語』為『名』。」謂「名」由第六意識相應之「觸心所」所生，即第六意識之觸心所（簡稱為「意觸」）能令心、心所觸境，並於境取像，而後於此境上施設種種名言，例如：   
    或於五蘊積聚之一合相上安立「有情」之名；或於棟樑牆垣之上安立「屋宅」之名；或於直線之上安立「長短」之名；或於物體之上安立「大小」之名……。   
    由此可知：一切諸法，本無名言，名言乃由意觸所生。菩薩尋求思察：由意觸所生之名言，並不能恰如其分，適如其量地與諸法之自體相副合，如說火不能燒，說水不能溺等。古德有云：「名無得物之功」謂名言者，只是客體而已，並非事物之本身，故名言並無成就事物自體之功能。故曰：「名」唯「意言」（意觸所生之名言），乃依識假立，非真實有，不必為「名」而動心，起執著、生煩惱也，是為「名尋思觀」。 　  
    b、義尋思觀 ── 推求一切名言所詮之事，皆悉不實，是為「義尋思觀」。所以者何？《心要》九云：「物無當名之實，故『義』但是假有。」上文中「義」即「事」也，謂所詮之事物，與能詮之名言，並非真實，恆相和合，一成不變者。譬如今日稱「鹿」為「鹿」者，茍當初稱「鹿」為「馬」，則今日人人豈不皆稱「鹿」為「馬」耶？以「名」乃「約定俗成」故。   
    又如眾生五蘊和合之生命個體，若以宏觀立場觀之：某人今生投生張家，排行第三，名為張三；來生投生李家，排行第四，名為李四。此人為誰？張三乎？李四乎？乃至王五、趙六乎？總之：在無始無終之時間長流中，某人之名稱，或名為「天」或名為「人」，或名為「鬼」、「畜」，曾無一定，但依因緣所生，唯識所變耳！   
    故《雜集論》十一云：「事尋思者，為推求諸法蘊、界、處相，皆不成實，由諸蘊等，如『名身』等（單一名稱為『名』、二名以上聯合，謂之『名身』），所宣說事，皆不成實，是故觀彼相不成實。」文易可知。   
    無性《攝論釋》六亦云：「尋思依名所表外事，唯意言性，思惟此義，似外相轉，實唯在內。」謂迷惑顛倒之凡夫，無不依名言，去推求其真實義，由此遂生起非外似外之境相而為其所束縛。菩薩則不爾，能尋求思察一切事相，亦唯「意言」性，而不被其外表假相所困惑，是為「義尋思觀」。 　  
    c、自體假立尋思觀 ──  即尋求思察能詮之名言、所詮之事物共立相應中之各個自體，皆是假立，皆悉不實，是為自體假立尋思。   
    故《集論》卷六云：「云何自體假立尋思？謂於諸法，能詮、所詮相應中，推求自體，唯是假立，名言因性。」文中「相應」者，相等和合之義。譬如：善名言者，但聞「能詮」，由憶念門，便於「所詮」，得生「領解」（領會、了解或領悟也）；或但得「所詮」，由憶念門，便於「能詮」，得生領解，如是謂之「相應」。於此能詮、所詮相應所共立之各個自體中，唯是假有實無。譬如：   
    眼耳等自體，但於肉團等「名言因」中，建立眼耳等名言故。   
    有情等自體，但於五蘊等「名言因」中，建立有情等名言故。   
    我法等自體，亦復如是，但於色心等「名言因」中之所建立，皆悉假有無實，是為「自體假立尋思觀」。 　  
    d、差別假立尋思觀 ── 即尋求思察能詮之名言、所詮之事物共立相應中之種種差別相，如常無常、有上無上、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等，皆是假立，名言因性。故《心要》卷九亦云：「名義自性，既非實有，則名義差別，亦豈實有？」謂諸法自體尚且無有，何有諸法之差別相耶？是為「差別假立尋思觀」。   
     
    2、四如實智觀 ── 即加行位菩薩，由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等四尋思觀，所引發之四種正智也。   
    無性《攝論釋》卷六云：「謂推求『名』，唯是假立，實不可得，說『名尋思』，若即於『果智』生時，決定了知，假有實無，名『如實智』。如是於義、自性、差別，假有實無，推求決定，說亦應爾。」即「四尋思觀」是初修之階段，若修觀成就，即得「四如實智」。   
    故《雜集論》卷十一云：「復次，於法正勤，修尋思已，必於諸法，得『如實智』，云何而起『如實智』耶？謂起四如實智：   
    一、名尋思所引如實智 ── 如實知名不可得智。   
    二、事尋思所引如實智 ── 如實知事相亦不可得智。   
    三、自體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 ──  如實知實有自性不可得智。   
    四、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 ── 如實知實有差別不可得智。」   
    由此可知：若不修「四尋思觀」，則不能得「四如實智」；不得「四如實智」，則不能入「唯識實性」。此四觀、四智，實為證入「唯識實性」之前方便也。   
    前四尋思觀，但觀所取四境皆空，今四如實智，則遍觀所取四境及能取心識皆空；此等正智，恰如真如實性，故名「如實智」也。**